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University

合同编号: 2024-84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部分大型设备维保项目

甲 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 方: 河南一粒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3 日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河南一粒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因医疗卫生工作的需要购买医疗设备售后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公开招标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医疗设备售后服务项目买卖合同合意。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合同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项目价款、税金、保险、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内容：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1.1 维修服务包含：对医院设备清单内的医疗设备及清单外的医院医疗设备（含配件、系统）提供接修、维修、质控检测、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建立、实施和管理，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

1.2 每季度提供季度工作报告，报告涵盖季度维修、保养服务工作的各个方面数据，包括且不仅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重大事件等记录汇总及分析。

1.3 医院设备清单内的医疗设备为全保型服务。包括所有人工和零备件（包括球管、探测器、超声探头、磁体、线圈、液氦、内镜光源灯泡等）及系统故障（耗材除外）。

1.4 人员安排：甲方提供办公场地、维修间，服务商在医院设立驻场服务。配备长期固定驻扎的运营专员，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软件数据日常录入、系统维护、档案整理、工作电话接听、院内事务协调等工作。维修工程师 1 人，配合医院现有作息制度，建立维修工程师夜间、双休日、节假日值班制，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安装验收、设备巡检、设备盘点、二级保养、三级保养、质量监测、风险评估、维修响应以及临时任务等。

1.5 服务方负责对医院自身维修团队及临床定期进行专业培训，逐步提高其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1.6 资源安排：根据医院设备使用紧急状况不同，在甲方提出需求时提供医疗设备备用机，具体机型由医院根据实际情况与服务方商定。

1.7 维保期 1 年，需派驻场管理人员 1 人（协助医学装备部做好医学装备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专业工程师 1-3 人（协助医学装备部工程师做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内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4 年 8 月 3 日 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壹年）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1580000.00 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保服务费动态调整。

1.1 实行大型医学装备维修维保目录动态管理。对于目前还在保修期或质保期内的新增大型影像设备及特殊需求服务设备，在保修期或质保期结束后，由医院相关部门研究后可通过补签协议的方式纳入托管范围，服务费用计算公式为：费用参考（分项报价/设备价值×100%）*单个设备价值*服务时长追加，并签订

补充协议。

1.2、达到报废条件的设备动态调整出目录，费用依据（分项报价/设备价值×100%）*单个设备价值*未服务时长予以扣除。

2、本合同甲方每年进行四次维修维保季度性考核评价，年度维保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1580000.00元，分四次支付（每次支付为年度维保费用的 25%，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395000.00元，每年四次按季度进行支付），季度性考核评价合格后可以支付相对应的款项到乙方指定账户内，该回款账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且足额的发票，否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付款。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或未及时足额提供合规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河南一粒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462010100100976787

四、服务标准

1、医疗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5%，其中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开机率应达到 100%。全年平均须达到 95%以上，如有不足，按 2 倍日期延长该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到甲方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工作日，每次接到医院通知后 5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维修，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在合同期间 5 次以上未及时响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以及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损失；

3、完成时间保证：24 小时内处理完成率 80%以上；72 小时内处理完成率 95%以上；超出 72 小时未完成事件需出具事件跟踪报告，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沟通反馈；

4、乙方提供备用机服务，根据甲方需求协商处理；

5、医疗设备管理：对于医院新购医疗设备，服务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购置前技术论证、安装及技术验收工作，建立医疗设备保养档案，并根据诚实守信原则，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技术咨询；对于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乙方须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6、服务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医疗设备安全运行排查，并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风险点出具合理化的书面建议报告。

7、医疗设备维护巡检管理。服务方需编制各科室医疗设备巡检计划按计划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巡检管理。对不符合设备正常运行或有可能造成医疗安全隐患的设备，出具书面的解决改进方案。每次服务需详细记录，所有数据需采集至设备管理系统。

8、定期保养：医疗设备维护保养管理。乙方需安排驻场维修工程师对医院的医疗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工作，根据医院医疗设备使用情况及相关要求，制定详细的保养计划，大型医疗设备保养规程需符合

生产厂家相关文件。书面记录需由临床科室、医院医学装备部签字确认。

9、医疗设备维修管理：当医院的医疗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需按既定的服务模式、响应时间及时进行处理，确保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每台次医疗设备故障维修时，服务方需填写电子版或纸质版维修单，注明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处理结果，并由临床及医学装备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同时录入设备管理系统保存。对于大型设备维修需要更换核心部件（如球管、探测器、超声探头、磁体、线圈等）时需提供原厂维修部件，并在维修后提供质控检测报告，乙方要求更换指定项目中的物件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10、建立医疗设备管理台账：分类别/分设备建立计量管理暨质控检测档案；建立医疗设备信息管理；建立医疗设备质量控制管理程序及应急管理机制；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记录其使用、维护、实际使用时间等事项。

11、对全院医疗设备的质控及计量检测工作，乙方需安排人员协助并配合医院、计量检测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例履行周期性计量检定、状态及稳定性等质控检测工作。按照医院提供的计量设备清单和周期，对设备计量检测、校准，建档。心电监护仪、电刀、呼吸机、除颤仪、注射泵等生命支持类设备需要使用专业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校准并记录。

12、设备清单内的医疗设备报废管理。设备使用8年以上，接近或达到设备报废年限，如出现维修费用达到设备原价值的35%—40%及以上数额，即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共同研究是否报废，由甲方最终予以确认。报废标准：1.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2. 超过使用寿命，基础件已严重损坏或性能低劣，虽经修理仍不能达到技术指标。3. 技术严重落后，耗能过高、效率甚低、经济效益差。4. 机型已淘汰，主要零部件无法补充而又年久失修。5. 原设计不合理，工艺不过关，质量极差又无法改装利用。6. 维修费用过高，继续使用在经济上不合算。7. 严重污染环境或不能安全运转，可能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8. 计量器具类已无法满足计量基本标准要求。9. 其他符合国家规定强制淘汰的。服务方有义务协助医院进行报废工作，协助医院对于设备状况进行相关分析。符合报废条件按医院流程配合院方开展报废工作。

13、档案管理。乙方需对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建立维修档案，并对相关技术资料如用户操作手册、电路图等进行分类、归档，随时备查。服务方负责该档案的保密工作，承担因失密、泄密等对医院造成的所有后果。

14、医疗设备标准操作、维护保养培训。根据医院要求定期组织临床科室培训设备规范操作，正确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除；每年不得少于8次临床科室技能操作、电气安全或者日常维修维护培训；所有培训按照要求要有培训记录、培训考核、考核评价。

15、乙方负责对医院自身维修团队及临床定期进行专业培训或安排甲方人员外出专业学习，逐步提高其业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16、乙方应每季度向医院提交项目运行情况分析报表。定期统计维修、维护、保养数据信息等，并反馈给医院相关部门。

17、除非另有约定，乙方提供物件更换服务已经包含在维保服务内容之中，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重点对维修费用、维修服务的评价、设备完好状态、临床满意度以及合同履行程度进行监督；

5.2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能够正常进行工作的工作场所及基础设施，乙方可适当进行装修使用，但装修方案应当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5.3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5.4 甲方有义务协调设备供货单位为乙方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代码、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

5.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方案及合同协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之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5.6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医院等级评审工作，进行数据、资料整理与收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的设备供货单位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代码、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

6.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6.3 乙方有义务按照商议好的工作计划提交维修的数据分析情况以及下次服务计划，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与整体规划；

6.4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对每次维修、保养进行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6.5 对高风险医疗设备以及使用年限较长但运行及维护良好的医疗设备乙方应重点监控，定期巡查并汇报其隐患与注意事项；

6.6 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设置符合需要的配件储备；

6.7 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6.8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给派驻的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给派驻的服务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甲方有权拒绝该派驻人员进场服务。

6.9 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因疾病、工伤事故等产生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等一切由乙方负责。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伤、死亡、突发疾病、第三方侵权等事故，乙方应及时负责进行处理。

以上原因导致需要对辅助人员进行赔偿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

6.10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等级评审工作，进行数据、资料整理与收集。

七、合同外服务项目

本合同不包括以下服务项目：

7.1 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医疗设备及附属设备、清单内设备人为故意损坏造成的故障需要另行收取费用。

7.2 机器整体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家、计量检测（强制性检测和非强检检测）及保险费用；

7.3 对于目录内的设备，非乙方公司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维修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保密

9.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9.2 保密信息是指信息披露方向信息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或之后披露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不论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技术及经营的相关信息。作品相关信息包括艺术作品原作、照片、草稿、参数；技术信息包括技术、设计、图样、译文、图标、模型、制程、计数法、软件程序、软件来源文件、有关研究与实验工作的记录或成果等；经营信息包括营运信息、投标文件、财务/业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资料、客户资料或销售数据等。

十、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0.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1.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1.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各条款，如有违约，双方均有追究对方的权利，均可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3、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

12.1 本采购项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乙方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优秀，双方无异议可进行合同续签。

12.3 本合同医疗设备目录以双方签字认可且盖章有效。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2.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医疗设备维修维保服务清单

附件（2）中标通知书

甲方：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开封市西门大街32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电话：0371-22736966

乙方：河南一粒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58号创业大厦5层505号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电话：0371-57115791

乙方负责人手机：

附件(1) 医疗设备及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备注
1	CT	GE CT 65	1 台	
2	1.5 磁共振	GE MR 1.5	1 台	
3	DSA	GE DSA	1 台	
4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EMS-17(XL)(L)	1 台	
5	电子支气管镜	EC200-110	1 台	
6	电子支气管镜	EC200-110	1 台	
7	电子大肠镜	EC200-110F	1 台	
8	电子支气管镜	EC200-110	1 台	
9	电子大肠镜	EC200-110F	1 台	
10	超声内镜	EC200-110F	1 台	
11	电子大肠镜	EC200-110F	1 台	
12	电子大肠镜	EC200-110F	1 台	
13	电子支气管镜	EC200-110	1 台	
14	电子支气管镜	EC200-110	1 台	
15	电子支气管镜	EC200-110	1 台	
16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Resonance 7	1 台	
17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DC-90	1 台	
18	移动彩超	GE Vivid	1 台	